

关于云南省保山师专新校区建设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审查意见

保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根据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和《关于实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92号）的规定和要求，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对你单位委托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完成的《保山师专新校区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形成意见如下：

一、拟建保山师专新校区，拟征地面积1000.7亩，规划建筑面积145440平方米，建设物主要有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宿舍、办公楼和后勤服务设施等，属较重要建设项目；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级为二级。

二、评估审查工作程序符合国土资源部的规定。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附件：云南省保山师专新校区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书、专家审查意见书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主题词： 国土资源 地质灾害 评估 意见

抄送：部环境司、厅规划处、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03年3月25日印制

打印：肖丽云

校对：张晓明

共印：6份